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05.25(107)華產企字第1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或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每一次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一、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額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定額式自負額。

二、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率式：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1-定率式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